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馆 2024-2025 年度配电系统维保项目

甲 方：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u>
乙 方：	<u>新疆电管家综合能源有限公司</u>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686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馆

乙方： 新疆电管家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营建节约型社会，为保障用电客户的用电安全可靠，帮助客户合理用电、持续用电及节约用电，共同打造智能运行、智慧电力型客户变电站，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甲方 10kV 配电室配电系统维修保养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甲方配电系统维保服务。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配电室和箱式变电站巡检维护费 2 次/月	次	24
2	中心配电室 10 台高压柜技术服务费	年	1
3	中心配电室 17 台低压柜技术服务费	年	1
4	中心配电室电力运维平台硬件费	年	1
5	中心配电室电力运维平台系统维护费	年	1
6	高压开关柜及变压器清洁保养	年	1

1. 在配电室的变压器进线柜处装设 2 套总线电力监控系统 and 智能网关设备。通过云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变压器运行状态、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电气参数；为配电室建立起智慧电网系统，通过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手机预警、后台数据分析等互联网技术，使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配电室运行情况和电力能源使用情况，达到预防、排除事故隐患和科学管理区域用电的目的。

2. 投标方负责监控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并开放监控系统的使用权，甲方管理人员可访问用电信息的实时数据。

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 2 次对变电站巡视巡检，对变电站的电气设备、用电线路进行常规及必要的检查，排除故障和事故隐患。

4. 每月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反馈配电室巡查结果及存在的电气缺陷和安全隐患，甲方负责人须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5. 每年根据规定定期一次(结合客户停电及设备检修)安排专业人员对变电站进行清洁清扫，保持变电站环境卫生整洁，减少粉尘对电气设备的腐蚀。

6. 投标方建立 24 小时的运行机制和事故抢险网络，提供安全保障机制，在承诺时间 15-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参与托管变电站事故抢险及故障排除（设备及设备零部件更换费用另计）。免人工费对故障及损坏的电气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和更换（包括变压器），维修和更换后的设备符合运行要求；保证在抢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完成抢维修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抢修试验等工作，并及时进行送电，出具电业局认可的报告，确保变电站供电的可靠性；配电设备需进行技改部分，所有技改费用需单独核算。

7. 利用投标方自行开发的企业用电管理平台每月对甲方用电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盖章后呈报给科技馆，协助甲方向供电部门进行办理增减容等相关手续。

8. 根据客户需要，配合甲方电工安排变电站的倒闸操作。

9. 委托管理期间内，如遇设备故障需要采购时，投标方承诺以不高于市场价（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价格）的优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电气工程及设备零部件采购等事宜，并完成更换调试，更换低于 200 元零配件，投标方免费更换。

10.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进程，为甲方提供售电政策咨询，并代理相关售电业务。

11. 提供供用电政策咨询等相关服务。

12. 为甲方建立“互联网+电力服务”的新模式，以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加强对乙方的工作流程和服务质量监督。

13. 投标方应当对甲方有关电气人员进行必要培训，规范操作相关电力业务。

14. 通过“电力远程监控”的互联网平台，投标方应在接受甲方变电站委托管理一个月后每月向甲方提供变电站运行管理情况报告，及时提醒用电异常状况，并协助查找用电网异常原因。

15. 投标方须配合发标方招标的电力增容项目后期需接电的项目接电方面的验收工作，以及投入正式使用后配合施工方的迁移部分负载至箱变、箱变的质保等。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0kV 配电室应达到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应在允许范围内，并符合“四防一通”（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防雨雪和通风）要求，由于不符合以上建筑要求而引起的设备故障等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区域内部管理、指导。

3.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委托管理工作。

4. 甲方应为乙方每月的 10kV 配电室委托管理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门禁、制作出入证、提供变电站钥匙等。

5. 为了有效分析甲方每月用电能耗情况，甲方需在每月收到电力公司的电费账单后，及时通过微信或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将电费账单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乙方企业用电管理平台，做好数据分析。

6.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诊断建议，以及事故隐患的消除意见及时作出回应，并积极配合乙方尽快消除事故隐患或事故。

7. 在电力的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发生违反《电力法》、《供电营业细则》中关于窃电、超容等违约违章用电行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在终止与乙方的托管协议后，乙方有权将托管后安装于甲方变电站产权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拆除回收，乙方拆除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相关设施设备。需保证拆除相关设备后，甲方电力系统运转正常。

9.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与技术机密。

10. 甲方在日常管理中为乙方的服务提供方便，并与乙方保持联系。为了方便甲乙双方进一步开展工作，方便联系，甲方指派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联系电话：0991-3723006。

2.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电气系统、电气设备使用情况及电费交付情况，对托管服务的电气设备做统计存档，同时也有为客户保密的义务。

3.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

4. 乙方对变电站进行的各项服务与操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5. 乙方提供的委托管理、变配电的操作人员应具备上岗证，操作应遵守《电力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电力系统及相关数据内容。
7.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可以对甲方的用电情况进行及时提醒并作必要的用电技术指导。

三、履行地点和期限

1.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686号新疆科技馆

2. 履行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四、报酬和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期限

1. 维保服务费用计价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维护管理月数	总价（含税）
1	委托服务费用	元	12个月	总价： <u>¥66500.00</u> 元
合计				¥66500.00元 大写： <u>陆万陆仟伍佰元整</u>

2. 开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开票信息：

(1)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2) 税号：126500002286757330

(3)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新医路686号

(4)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鲤鱼山路支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1) 账户名：新疆电管家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
区支行

(4) 账 号：806260012010104347215

5. 乙方按照甲方付款的进度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仅接受甲方对公账户转账或支票。

6.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本合同款的支付按照服务进度执行，付款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 3325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2) 合同执行完，服务水平综合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 ¥3325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伍拾整）。

7. 以上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涵盖配电室委托管理服务范围内的电气设施和设备（不限于变压器、高压断路器、低压开关、母排、绝缘子、低压电容）及相关运行管理服务费，不包含配电室低压出线电缆、出线架空线等输出回路；不包含配电室以外设施设备故障及甲方需求下所发生的相关材料费和工程费，也不包含配电室由于设备或零部件故障进行技术改造部分的以及甲方需求下所发生的相关材料费。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协议第4.6规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但乙方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托管义务，则甲方除应支付服务费用外，还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每日以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部分的3%标准计算）。如经乙方书面催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然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进行的一切服务工作，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拒不改正的，守约方可以书面告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涵盖守约方损失，守约方可进一步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必要费用）。

3. 本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一方因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4.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有关法规规定或安全操作规范而发生设备损坏或自身或者第三人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在保险理赔期间，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六、送达。

1.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以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应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的地址、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箱。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因一方提供不真实地址、传真、电子邮箱或更改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通过快递方式的，自快递显示被签收；通过传真方式的，自对方接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自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过错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函件为由进行抗辩，由此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执行中双方意见分歧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双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可延长协议执行期，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在此期间，双方应及时联系并进行书面备案。

2.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在正常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需要对原协议进行变更修改的，提出修改的一方需提前7日向另一方发出变更修改的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主合同效力。

(2) 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在正常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提出方需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若甲方无理提出终止合同，则需支付一个季度托管费用作为违约金补偿给乙方，同时甲方还应支付乙方为甲方托管前期准备的材料设施设备费等作为补偿；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则应以提出日为准，将甲方预付乙方的提出终止日之后的托管费用归还给甲方，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三个月托管服务。

3. 技术文件。

乙方在此提供或透露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资料的著作权属乙方所有，但已被广泛了解的部分除外。

4. 双方权益。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电气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不履行技术协议条款的行为向乙方客户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电话：0991-3723006。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提出的不符合电气设备安全规范工作的要求。

5. 所有条款的序号仅为方便合同阅读，不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6. 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7. 服务的失效。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合同到期书面通知，若双方在本合同到期后，没有选择续签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有权不再提供甲方变电站委托管理服务，并有权将合同生效后安装于甲方变电站的设施设备拆除回收。

8.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甲方变电站基本信息。

10kV 配电室有市政北医一线及北医三线 10kV 双电源经电缆分接箱由管廊供电，2 台容量 630kVA 干式变压器和 2 台 1000kVA 箱式变电站互为备用。

10kV 开关柜共计 10 台，型号：KYN28-12，进线柜 2 台，计量柜 2 台；联络及隔离柜各 1 台，PT 柜 2 台，出线柜 2 台。低压柜型号：GGD 型，双进线及联络柜共计 16 台。

2 台 1000kVA 箱式变电站包括高压柜 (HXGN-66) 12 台 (进线柜 2 台，出线柜 4 台，计量柜 2 台，PT 柜 2 台，联络柜 1 台，隔

离柜 1 台)；100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GGD) 11 台 (进线柜 2 台，出线柜 6 台，补偿柜 2 台，联络柜 1 台)。

甲方 (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乙方 (章)：新疆电管家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u>乌鲁木齐新医路 686 号</u>	地 址： <u>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路和谐时代广场 A 座丝路科创中心楼 1701 号写字间</u>
法人代表： <u>赵群</u>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u>张</u>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u>139999128273</u>
开户银行： <u>招银商行乌鲁木齐分行鲤鱼山路支行</u>	开户银行： <u>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u>
帐 号： <u>991902631710306</u>	帐 号： <u>8062 6001 2010 1043 47215</u>
日 期： <u>2024 年 7 月 5 日</u>	日 期： <u>2024 年 7 月 5 日</u>